

二零一三年 交强险业务年度专题财务报告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精算负责人:

有昇负页人:

公司性质: 国 有

行业:金融保险

公司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 256 号

联系电话: 022-23202888

本公司基本情况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28 日正式成立,由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天津联津投资有限公司、北方国际信 托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 司五家天津市、滨海新区骨干企业发起设立。原注册资本 5.5 亿元。 2008 年,原股东二次注资,注册资本由 5.5 亿元增至 11 亿元。2012 年 4 月澳大利亚保险集团有限公司注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11 亿元 增至 13.75 亿元。

本公司主要经营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以及经保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一部分 交强险业务基本情况

一、交强险经营资格获得时间

本公司于2006年6月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获得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称"交强险")经营资格,可以从事交强险业务。

- 二、公司为保证交强险准确核算采取的措施
- (一)严格遵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遵循"准确、公平、透明"的基本原则,单独核算、单独报告交强险的经营损益、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
- (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改造业务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建立了能准确、公平核算交强险损益和专属资产、专属负债的组织体制。同时从交强险核保、理赔、财务等环节一一着手,制定了严密、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并严格执行,保证制度的执行力。
- (三)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了具体的核算制度和实施办法,并多次组织对分支机构进行检查,确保分支机构能够严格按照公司规定,准确核算交强险损益情况。
- (四)积极改造和完善信息系统,为交强险设定单独代码,在 财务、承保、理赔、再保等信息系统中实现交强险的单独记录和处

理。同时在会计核算系统中通过明细核算准确反映交强险的经营损益、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并定期对财务系统与业务系统中的交强险数据进行检验,保证业务、财务系统数据的一致性。

- (五)根据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对交强险的收入和费用项目进行细分;将交强险保费收入作为专属收入进行核算,投资收益认定为共同收入,按照保监会批复的方案进行分摊确认;将每项费用认定为交强险专属费用或共同费用,并对共同费用实施公平、合理的分摊,同时在会计核算系统中做出明确的标识。
- (六)多次组织交强险专业培训,并通过考试等手段,有效提高专业人员的操作技能。
- (七)对交强险业务核算情况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对交强险专属费用与共同费用的核算、共同费用与投资收益分摊,以切实保证交强险核算的准确性。

三、报告期经营情况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交强险签单数量 693,470 单,共实现保费收入 61,127.52 万元;报案 154,646 件,已决赔付件数 70,334 件,已决赔款支出 37,780.06 万元,截止 2013年 12 月 31 日,未决赔付件数 8,441 件。

第二部分 交强险损益状况分析

本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1 日起经营交强险业务, 2013 年本公司 共实现交强险保费收入 61,127.52 万元,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转差 6,371.74 万元,已赚保费 54,755.78 万元,净自留赔款 34,514.96 万元, 经营费用 27,036.05 万元,交强险承保亏损 6,795.23 万元,分摊的投 资亏损 3,654.77 万元,交强险经营亏损 10,45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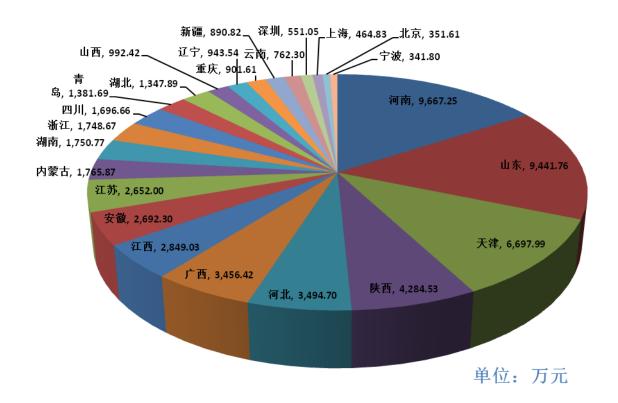
一、保费收入分析

(一) 分车型保费收入

2013 年本公司实现交强险保费收入 61,127.52 万元,其中家庭自用车保费收入 35,420.17 万元,占整体交强险保费收入的 57.94%;营业货车保费收入 11,431.11 万元,占比 18.7%;非营业货车保费收入 5,609.81 万元,占比 9.18%;其余车型保费收入 8,666.43 万元,占比 14.18%。家庭自用车仍是本公司交强险业务保费收入最多的车型。

(二) 分地区保费收入

2013年度,本公司共有天津、河北、滨海、北京、深圳、宁波、山东、青岛、浙江、河南、陕西等二十五家分公司开展交强险业务,其中山河南公司完成保费收入 9,667.25 万元,占交强险整体保费收入的 15.81%;山东分公司完成 9,441.76 万元,占比 15.45%;陕西分公司完成 4,284.53 万元,占比 7.01%。各地区保费收入占比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三) 保费收入趋势

本公司交强险保费规模在 2008 年至 2011 年呈逐年上升的势态, 2012 年有所回落, 2013 年又大幅度增长,增幅 20.73%。 2013 年度本公司交强险保费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仅 2 月出现较大负增长,随后保费规模平稳增加,11 月和 12 月增速较大,12 月保费规模达到年度最高点,由于11 月和 12 月保费规模影响,导致月均保费规模由 4000 万增至 6000 万左右,其变动与本公司整体业务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从滚动 12 个月的情况来看,交强险保费收入各月度增减趋势如 下图示:



二、赔款支出分析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发生交强险赔款(含已决净赔款和未决净赔款)34,514.96万元,其中赔款支出37,780.06万元,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3,265.1万元,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4,170.18万元。已赚保费综合赔付率63.03%。

已决赔款净支出中,家庭自用车占比最大,共发生赔款支出19,952.78万元,占比52.81%;营业货车7,122.15万元,占比18.85%;营业客车3,212.11万元,占比8.5%;其余车型共发生赔款净支出7,493.02万元,占比19.84%。

三、准备金提转差分析

2013 年度,本公司交强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转差 6,371.74 万元,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3,265.10 万元。

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占总赔款(已决与未决合计)的比例为第6页共26页

-9.46%, 其中 IBNR 提转差 (-4,170.18 万元) 占总赔款的比重为 -12.08%。

四、经营费用分析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发生交强险经营费用27,036.05万元,其中:专属费用13,724.17万元,包括手续费支出1,119.1万元、营业税金及附加3,447.56万元、救助基金1,034.83万元、保险保障基金488.36万元以及其他各项专属费用7,634.32万元;分摊的共同费用13,311.88万元。

(一) 手续费支出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发生交强险手续费支出1.119.1万元,占全年保费收入的1.83%。

(二)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发生交强险营业税金及附加3,447.56万元,占保费收入比重为5.64%,其中营业税率为5%,营业税附加各地有所不同。

(三) 保险保障基金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计提交强险保险保障基金488.36万元,计提比例为0.8%。

(四) 救助基金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计提交强险 救助基金1,034.83万元,计提比例为1%-2%。

(五)业务及管理费

本公司严格按照保监会批准的费用分摊方案进行了交强险费用的核算,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发生交强险业务及管理费21,431.71万元(不含手续费支出、营业税金及附加、坏账准备及救助基金四项)。其中专属部分8,119.83万元;共同部分13,311.88万元,包括人力成本7,760.51万元、共用职场费用1,366.13万元、其他资产占用费1,019.39万元等。

五、再保业务分析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 公司未发生交强险再保分入和分出业务。

六、承保利润分析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交强险经营亏损 10,450 万元,已赚保费综合成本率 112.41%。

第三部分 交强险报表

交强险报表包含《交强险损益表》、《交强险经营费用明细表》、《交强险分部损益表(业务分部)》、《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和《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如下所示:

一、 交强险损益表(单位: 万元)

-E H	行	本期数	上期数
项目	次	2013.01.01-2012.12.31	2012.01.01-2012.12.31
一、已赚保费(=2+3-4-5+6)	1	54,755.78	55,298.08
保费收入	2	61,127.52	50,629.96
分保费收入	3	-	-
分出保费	4	-	-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	28,679.12	22,307.38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	22,307.38	26,975.50
二、赔款(=8+9-10-11+12-13)	7	34,514.96	43,083.25
赔款支出	8	37,848.63	39,012.62
分保赔款支出	9	-	-
摊回分保赔款	10	-	-
追偿款收入	11	68.57	84.80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2	40,309.48	43,574.58
其中: 提取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	12.1	17,202.58	21,372.76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3	43,574.58	39,419.15
三、经营费用(=15-16+17)	14	27,036.05	22,978.26
专属费用	15	13,724.17	10,830.42
其中: 手续费、佣金	15.1	1,119.10	881.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2	3,447.56	2,857.63
救助基金	15.3	1,034.83	1,012.60
保险保障基金	15.4	488.36	405.04
摊回分保费用	16	-	-
分摊的共同费用	17	13,311.88	12,147.84
四、(分摊的) 投资收益	18	-3,654.77	-5,853.42
五、经营利润(=1-7-14+18)	19	-10,450.00	-16,616.85
六、期初累计经营利润	20	-73,689.78	-57,072.93
七、期末累计经营利润(=19+20)	21	-84,139.78	-73,689.78

二、交强险经营费用明细表(单位:万元)

费用项目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1、手续费、佣金	1,119.10	-
2、营业税金及附加	3,447.56	-
3、保险保障基金	488.36	-
4、坏账准备	2.85	-
5、救助基金	1,034.83	-
6、人力成本	7,227.94	7,760.51
7、共用职场的费用	-	1,366.13
8、其他资产占用费	126.64	1,019.39
9、差旅费	2.50	145.85
10、会议培训费	5.39	212.49
11、业务宣传费	4.47	141.91
12、业务招待费	36.39	711.61
13、公杂费	19.12	384.16
14、邮电费	1.49	276.56
15、水电费	-	135.71
16、印刷费	51.19	69.68
17、税金	61.52	41.31
18、上交管理费	71.80	0.24
19、其他	23.02	1,046.33
合计	13,724.17	13,311.88

三、交强险业务分部损益表(单位:万元)

			未决赔款 经营费员		费用	17 HA HA HT		期知留 计	地十里儿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准备金提 转差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 同费用	分摊的投 资收益	经营利润	期初累计 经营利润	期末累计 经营利润
	1	2	3	4	5	6	7=1-SUM (2:5) +6	8	9=7+8
家庭自用车	31,811.73	19,952.78	234.49	8,379.55	7,853.53	213.94	-4,394.68	-23,206.97	-27,601.65
非营业客车	3,150.12	2,196.59	-51.19	716.62	766.29	-473.06	-951.25	-5,817.62	-6,768.87
营业客车	2,174.79	3,212.11	-329.43	503.97	583.90	-3,363.21	-5,158.97	-14,834.49	-19,993.46
非营业货车	4,700.72	2,512.83	425.82	1,165.13	1,118.78	1,417.25	895.41	-2,130.07	-1,234.66
营业货车	10,612.97	7,122.15	-2,325.73	2,460.44	2,336.97	2,964.21	3,983.35	-3,028.93	954.42
特种车	644.74	463.42	-92.66	209.93	164.28	-6.36	-106.59	-1,531.52	-1,638.11
摩托车	516.37	293.98	269.07	172.24	165.08	-679.81	-1,063.81	-4,454.87	-5,518.68
拖拉机	943.01	1,179.57	-377.79	102.01	110.62	-1,344.91	-1,416.31	-7,720.25	-9,136.56
挂车	201.33	846.63	-1,017.68	14.28	212.43	-2,382.82	-2,237.15	-10,965.06	-13,202.21
合 计	54,755.78	37,780.06	-3,265.10	13,724.17	13,311.88	-3,654.77	-10,450.00	-73,689.78	-84,139.78

四、交强险地区分部损益表(单位:万元)

			未决赔款	经营	费用	∧ ₽₽ ₹₽ ₽₽		地上用几位	サー田リ
地区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准备金提 转差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 同费用	分摊的投 资收益	经营利润	期初累计经 营利润	期末累计 经营利润
	1	2	3	4	5	6	7=1-SUM (2:5) +6	8	9=7+8
北京	357.13	319.20	-3.11	47.26	74.89	159.01	77.90	4.35	82.25
天津	5,827.48	3,238.13	-201.93	2,153.55	2,982.93	-5,134.54	-7,479.74	-16,799.47	-24,279.21
河北	3,361.58	2,531.56	-714.52	1,115.29	718.18	1,238.66	949.73	224.86	1,174.59
山西	756.85	275.08	1.40	380.23	211.81	43.11	-68.56	-607.31	-675.87
内蒙古	1,831.24	851.43	55.01	581.59	268.36	790.06	864.91	969.81	1,834.72
辽宁	802.95	749.62	31.15	169.79	203.10	-27.47	-378.18	-837.79	-1,215.97
上海	287.93	267.27	-42.72	46.93	86.17	-801.51	-871.23	-3,698.36	-4,569.59
江苏	2,216.53	2,712.68	-360.87	232.05	603.85	-2,886.18	-3,857.36	-14,350.57	-18,207.93
浙江	1,628.34	2,076.85	-307.08	175.44	517.44	-3,519.12	-4,353.43	-15,898.97	-20,252.40
安徽	2,521.23	2,601.06	-541.68	215.41	559.70	-439.04	-752.30	-5,904.23	-6,656.53
江西	2,440.11	1,736.09	300.43	393.92	367.59	520.92	163.00	-837.35	-674.35
山东	8,550.22	4,919.00	-1,303.62	2,086.04	1,797.87	3,922.45	4,973.38	2,721.01	7,694.39
河南	7,864.21	4,016.14	61.14	2,267.92	1,759.63	2,390.42	2,149.80	-766.78	1,383.02
湖北	1,296.30	1,173.00	-122.90	193.58	435.97	-623.38	-1,006.73	-3,324.24	-4,330.97
湖南	1,519.07	1,077.78	-134.21	153.52	356.55	-532.60	-467.17	-4,071.54	-4,538.71
广西	3,247.91	897.85	441.21	1,217.98	376.25	1,148.30	1,462.92	1099.73	2,562.65
重庆	917.82	850.23	12.23	78.25	124.02	-228.84	-375.75	-1,872.04	-2,247.79
四川	949.44	1,146.65	10.91	175.88	286.94	-771.72	-1,442.66	-4,935.43	-6,378.09

交强险地区分部损益表续表(单位:万元)

			未决赔款	经营费用		A 146 AA 186		the Value VI had	1km 1_ EE \1
地区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准备金提 转差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 同费用	分摊的投 资收益	经营利润	期初累计经营利润	期末累计 经营利润
	1	2	3	4	5	6	7=1-SUM (2:5) +6	8	9=7+8
云南	926.54	506.06	-26.91	193.97	200.13	508.10	561.39	628.16	1,189.55
陕西	4,307.91	2,957.75	-134.56	1,254.82	633.48	1,794.94	1,391.36	3,729.93	5,121.29
新疆	1,146.00	944.67	-143.47	269.62	208.70	357.31	223.79	238.4	462.19
青岛	1,106.22	1,130.67	-200.28	195.01	256.92	-6.58	-282.68	-1,966.32	-2,249.00
宁波	349.22	426.32	30.40	27.00	173.36	-1,623.65	-1,931.51	-7,069.79	-9,001.30
深圳	543.55	374.97	28.88	99.12	108.04	66.58	-0.88	-365.84	-366.72
合计	54,755.78	37,780.06	-3,265.10	13,724.17	13,311.88	-3,654.77	-10,450.00	-73,689.78	-84,139.78

五、交强险专属资产负债表(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	期初
一、应收、预付款项和无形资产	1	989.23	968.75
应收保费	2		-
应收分保款项	3		-
预付赔款	4	989.23	968.75
无形资产	5	-	-
二、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6	72,011.52	68,025.3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	28,679.12	22,307.38
未决赔款准备金	8	40,309.48	43,574.58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9	17,202.58	21,372.76
预收保费	10	1,491.01	648.33
应付手续费、佣金	11	184.36	94.61
应付分保款项	12		-
应付工资和福利费	13		-
应交税金	14		-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15		-
应交救助基金	16	1,347.55	1,400.48
预计负债	17		-
三、资金单独运用情况下	18	不适用	不适用
现金	19	不适用	不适用
银行存款	20	不适用	不适用
政府债券	21	不适用	不适用
金融债券	22	不适用	不适用
企业债券	23	不适用	不适用
股票投资	24	不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基金	25	不适用	不适用
买入返售证券	26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投资资产	27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28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29	不适用	不适用
卖出回购证券	30	不适用	不适用

第四部分 报表附注

- 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其影响
 - (一) 交强险会计政策
- 1. 报表编制基准

本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业务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保监会《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规定暂行办法》的规定,参照《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核算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交强险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并结合本公司报备中国保监会的《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险种费用分摊实施方案(修订)》等有关文件编制。

- 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 (1) 会计年度、记账本位币、外币业务折算方法等
- ①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会计报表所属会计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

②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③ 外币业务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月的期初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外币结算的货币性资产及负债项目,按当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入账。所第15页共26页

产生的汇兑损益直接记入当期损益。

(2) 保险合同

① 保险合同的定义

本公司对承保的合同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中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②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 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对于原保险合同,根据保 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根据相 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③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

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和在取得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一并于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保险合同准备金

①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 (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 (2)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 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 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 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 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 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 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 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

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 合理估计值。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 用假设时应当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并与确定折现率假设时采用 的通货膨胀率假设保持一致。

③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等。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保险人提出索赔、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逐案估损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 法、自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 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 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 理赔费用准备金。

(4) 交强险费用分摊方法

本公司归属于交强险的业务及管理费按照报保监会批准的分摊方法进行分摊,执行专属费用直接确认,共同费用按照不同的费用性态采用不同的分摊规则分摊至险种。

-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其影响
- 2013年度,本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 二、资金管理方式和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分摊方法
 - (一)资金管理方式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金管理采用各种可用资金统一进行投资活动的原则,未单独按照险种保费收入单独运用资金。

(二) 分摊方法和分摊公式

投资收益由理财险业务投资收益和传统险业务投资收益组成。对理财险业务资金实行独立账户管理,理财险业务资金基本能做到单独运用,并能单独核算其收益;但由于本公司只能开设一个股票投资账户,导致了本公司股票投资收益不能直接核算到理财险,需要进行分摊后专属核算至理财险。为此,对投资收益的分摊分三步进行:

第一步, 股票投资收益在理财险和传统险(非理财险)之间按照 资金量的比例分摊;

第二步,投资费用(包括投资业务部分发生的费用和分摊到投资部门的费用)在理财险和传统险之间的分摊。

第三步,传统险投资净收益(传统险投资收益扣除传统险投资费 用后)在险种和分支机构之间的分摊。

具体分摊公式如下:

1. 股票投资收益在理财险和传统险业务之间的分摊

理财险业务分摊 — 股票业务 × (理财险投入资金期初存量+理财险本期投入加权资金增加量)的股票投资收益 — 投资收益 × (全部险种投入资金期初存量+全部险种本期投入加权资金增加量)

全部险种(理财险)投入资金期初存量=全部险种(理财险)累计净投入资金量+截至上期末投资收益

全部险种 (理财险) 本 $= \sum$ (全部险种 (理财 \times 实际使用天数 期投入加权资金增加量 $= \sum$ (险) 投入资金 \times 报告期天数

传统险业务分摊 — 全部股票 — 理财险业务分摊的股票投资收益 — 投资收益 — 的股票投资收益

2. 投资费用的分摊

理财险分摊的投资费用=(理财险资金形成的投资资产÷全部险种资金形成的投资资产)×投资费用

传统险分摊的投资费用=全部投资费用—理财险分摊的投资费用

理财险资金形成的投资资产=理财险投资用货币资金资产+理财险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险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理财险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

全部险种资金形成的投资资产=全部投资用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

- 3. 传统险投资收益按照各险种资金量分摊至各具体险种。具体 计算公式如下:
 - (1) 投资收益分摊到险种

第 21 页 共 26 页

某险种分摊—传统险的×<u>该险种实际可用资金量</u>的投资收益—投资收益×全部传统险实际可用资金量

某险种可用资金量=该险种期初资金存量+(该险种报告期实际 收到的保费—实际支付的赔款、给付—实际支付的专属费用和分摊的 共同费用—实际支付的分保账款+实际收到的分保账款)÷2

(2) 分摊到险种的投资收益分摊到机构

某机构某险种分。该险种分摊 × 该机构该险种实际可用资金量摊的投资收益 = 的投资收益 × 全部机构该险种实际可用资金量

机构某险种实际可用资金量=该机构该险种期初资金存量+(该机构该险种本报告期实际收到的保费-实际支付的赔款、给付-实际支付的专属费用和分摊的共同费用-该险种实际支付的分保账款+该险种实际收到的分保账款)÷2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未发生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事项。

四、重要报表项目明细

1. 保费收入项目明细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3 月 31 日本公司交强险保费收入 61,127.52 万元, 车型明细如下表所示:

交强险保费收入明细表

单位: 万元

车型	保费收入	占比
家庭自用车	35,420.17	57.94%
营业货车	11,431.11	18.70%
非营业货车	5,609.81	9.18%
非营业客车	3,238.58	5.30%
营业客车	2,174.72	3.56%
拖拉机	1,206.01	1.97%
摩托车	1,124.70	1.84%
特种车	854.78	1.40%
挂车	67.64	0.11%
合计	61,127.52	100.00%

2. 赔款支出项目明细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交强险赔款支出 37,780.06 万元, 车型明细如下表所示:

交强险赔款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车型	赔款支出	占比
家庭自用车	19,952.78	52.81%
营业货车	7,122.15	18.85%
营业客车	3,212.11	8.50%
非营业货车	2,512.83	6.65%
非营业客车	2,196.59	5.81%
拖拉机	1,179.57	3.12%
挂车	846.63	2.24%
特种车	463.42	1.23%
摩托车	293.98	0.78%
 合计	37,780.06	100. 00%

3. 经营费用对比明细表

2013年本公司已赚保费综合费用率 49.38%,比 2012年的 41.55% (新准则下)上升了 7.83 个百分点。

从各项目的费用水平来看:手续费同比 2012 年上升了 27%,主

要是由于本公司 2013 年交强险来自代理渠道保费收入规模的增加以及公司费用政策的调整,其中,本年手续费比例为 1.83%,较 2012年升高了 0.09个百分点;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 2012年升高了 20.64%,与本年保费规模变化相当;业务及管理费(不含手续费支出、营业税金及附加、坏账准备和救助基金)同比 2012年上升了 17.55%。

具体各费用变化,如下表所示:

经营费用对比表

单位: 万元

费用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变动比例
1、手续费、佣金	1,119.10	881.21	27.00%
2、营业税金及附加	3,447.56	2,857.63	20.64%
3、保险保障基金	488.36	405.04	20.57%
4、坏账准备	2.85	-4.80	-159.38%
5、救助基金	1,034.83	1,012.60	2.20%
6、人力成本	14,988.45	12,676.08	18.24%
7、共用职场的费用	1,366.13	1,380.06	-1.01%
8、其他资产占用费	1,146.03	875.41	30.91%
9、差旅费	148.35	135.10	9.81%
10、会议培训费	217.88	150.43	44.84%
11、业务宣传费	146.38	141.70	3.30%
12、业务招待费	748.00	519.64	43.95%
13、公杂费	403.28	321.63	25.39%
14、邮电费	278.05	297.42	-6.51%
15、水电费	135.71	141.70	-4.23%
16、印刷费	120.87	112.86	7.10%
17、税金	102.83	75.10	36.92%
18、上交管理费	72.04	54.21	32.89%
19、其他	1,069.35	945.24	13.13%
合计	27,036.05	22,978.26	17.66%

五、报告期内发生和累计发生的实际垫付以及以承诺支付方式垫付的抢救费用金额及追偿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况。

六、或有负债等其他应披露的信息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诉讼等事项,未发生交强险或有负债。

第五部分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本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交强险专题报告,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详见审计报告原件。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财务报表

2013 年度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财务报表 专项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400263 号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交强险")财务报表,包括于2013年12月31日的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2013年的交强险损益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财务报表")。这些财务报表已由贵公司管理层按照财务报表附注2("附注2")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财务报表 专项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400263 号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中各项费用的认定结果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贵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1 日向中国保监会报备的《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险种费用分摊实施方案(修订)》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按照上述文件中所述的分摊方法,共同收入与共同费用的分摊结果在重大方面是准确的、合理的。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2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四、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交强险业务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附注 2 对编制基础的说明。贵公司交强险业务财务报表仅为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6]74 号文)的要求提交给中国保监会之目的编制。因此,该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按照相关法规要求提交给中国保监会使用。除此之外,本报告 不应被任何其他人士所依赖用于任何其它目的。我们对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报告产生 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未经本所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披露、提及或 引用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上述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专项审计意见。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左艳霞

力艳霞雪

文春娟

文春娟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13 年度交强险业务损益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项目	附注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已赚保费			
保费收入	4	61,128	50,630
分保费收入		-	-
分出保费		-	-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8,679)	(22,307)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2,307	26,976
小计		54,756	55,299
二、赔款			
赔款支出		37,849	39,013
分保赔款支出		-	-
摊回分保赔款		-	-
追偿款收入		(69)	(85)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40,309	43,575
其中: 提取已发生未报告			
未決赔款准备金		17,203	21,373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43,575)	(39,419)
小计		34,514	43,084
三、 经营费用			
专属费用	5	13,724	10,830
其中: 手续费、佣金		1,119	8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48	2,858
<i>救助基金</i>		1,035	1,013
保险保障基金		488	405
摊回分保费用		-	-
分摊的共同费用	5	13,312	12,148
小计		27,036	22,978

2013年度交强险业务损益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项目	附注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四、分摊的投资损失	6	(3,655)	(5,853)
五、 经营亏损		(10,449)	(16,616)
六、期初累计经营亏损		(73,690)	(57,074)
七、期末累计经营亏损		(84,139)	(73,690)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获本公司管理层批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精算责任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4页至第10页的附注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13年度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项目		附注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应收、预付	款项和无形资产			
应收保费		7	=	<u></u>
应收分保制			(- 0	= 0
预付赔款			989	969
无形资产		<u> </u>		
资产合计			989	969
二、准备金及应	付款项			
未到期责任	E准备金		28,679	22,307
未决赔款》	生备金		40,309	43,575
其中:	已发生未报告			
	未决赔款准备金		17,203	21,373
预收保费			1,491	648
应付手续费			184	95
应付分保制				
应付工资和	山福利费		-	-
应交税金			₩.	_
应交保险份	呆障基金		6 - 4 - 1 -	
应交救助差			1,348	1,400
预计负债		-		<u> </u>
负债合计			72.011	68,025
\wedge			4、张恒人	X ESI
如文	A.1.13	Jert	Show the state of	高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	会计机构负责人	精算责任人	(公司盖章)
(签名和盖章)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四个四十)	(亚石小皿十)	(五十一五十)	(四个四十)	

刊载于第4页至第10页的附注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13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1 公司交强险业务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2006年6月1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保监会核准具备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公司的公示",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6年7月1日起开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业务。本公司未对交强险业务的资金进行单独管理和运用。

2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财务报表是根据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核算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交强险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 2008 会计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审计和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及本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1 日向中国保监会报备的《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险种费用分摊实施方案(修订)》而编制的,编制的目的是为了符合中国保监会报告的要求。编制本交强险业务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列示于附注 3。

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度交强险业务损益表、2013 年 12 月 31 日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及相关报表附注。本公司以中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下的基础会计数据编制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

其中,交强险业务损益表中的保费收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转差、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以及专属费用通过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独立明细获得有关 数据。交强险损益表中的共同费用及投资收益根据本公司向中国保监会报备的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险种费用分摊实施方案(修订)》中的分摊办法 (以下简称"分摊办法"),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分摊。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中的应收保费、预付赔款、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预收保费、应付手续费和佣金以及应交救助基金通过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独立明细获得有关数据。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度交强险业务的经营情况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专属负债状况。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的认定、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向中国保监会备案的方法一致,共同收入、共同费用的分摊结果准确。

2013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3 主要会计政策

(a)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b)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c) 保险合同

(i) 保险合同收入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 待保 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对于原保险合同, 根据保险合 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

(ii)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赔付成本和在取得保 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一并于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iii)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的合同准备金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2013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c) 保险合同(续)

(iii)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 (1)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 (2)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本报告交强险采用行业比例确定风险边际,其中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无偏估计的 3.0%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现值无偏估计的 2.5%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倾向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2013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 (c) 保险合同(续)
 - (iii)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本公司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根据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提取的未到期保费* (1-首日费用率); (2)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折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的未到期负债合理估计。

首日费用仅指为获得保险合同而产生的增量成本,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营业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救助基金、保险监管费及支付给以销售代理方式管理的内部员工的绩效工资。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等。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保险人提出索赔、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逐案估损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扣除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锑法、Bornhuetter-Ferguson 法、自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我公司以未来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的金额为基础, 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2013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续)(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 (c) 保险合同(续)
 - (iii)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负债充足性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未决赔款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进行 充足性测试。如果评估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 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评估确定的相 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 相关准备金。

4 保费收入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直销业务	25,994	22,326
代理业务	34,445	27,933
经纪业务	689	371
总计	61,128	50,630

2013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续)(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5 经营费用

	2013	年度	2012	012 年度	
费用项目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1. 手续费、佣金	1,119	-	881	-	
2. 营业税金及					
附加	3,448	-	2,858	-	
3. 保险保障基金	488	-	405	-	
4. 资产减值损失	3	-	(5)	-	
5. 救助基金	1,035	-	1,013	-	
6. 人力费用	7,228	7,761	5,456	7,220	
7. 共用职场的					
费用	-	1,366	-	1,380	
8. 其他资产					
占用费	127	1,019	12	863	
9. 差旅费	2	146	2	133	
10. 会议培训费	5	212	4	147	
11. 业务宣传费	4	142	4	138	
12. 业务招待费	36	712	2	517	
13. 公杂费	19	384	10	312	
14. 邮电费	2	277	-	297	
15. 水电费	-	136	-	142	
16. 印刷费	51	70	57	55	
17. 税金	62	41	51	24	
18. 上交管理费	72	-	52	2	
19. 其他	23	1,046	28	918	
	13,724	13,312	10,830	12,148	

本公司归属于交强险的经营费用按照向中国保监会报备的分摊方法进行分摊:对专属费用直接确认;共同费用按照不同的费用性在采用不同的分摊规则分摊至险种。

2013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续)(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6 投资损失

交强险资金尚未单独运用。交强险的投资收益包括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去次级债利息支出及相关投资费用,由本公司 2013 年度归属于非投资型保险产品的投资净收益以交强险的资金量占非投资型保险产品的资金量的比例为基础分摊得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投资损失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517)	(4,954) (899)
合计	(3,655)	(5,853)

2013 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应分摊给交强险部分为人民币15.18万元(2012年度相应分摊投资损失:人民币733.1万元)。

7 应收保费

	2013 年	2012 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应收保费	450	452
减: 坏账准备	(450)	(452)

8 抢救费用及追偿情况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交强险业务无以承诺支付方式垫付的重大抢救费用及追偿款项。

9 或有事项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交强险业务无重大或有事项。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13年度交强险分部损益表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13年度交强险分部损益表(业务分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力配	ロナ ナム	+ 14 112 +4 14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		からました	加土田江石
1. 夕八 动	己赚保费	赔款 支出	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	收益/	经营亏损	期初累计经 营亏损	期末累计经 营亏损
业务分部					同费用	(损失)			
	1	2	3	4	5	6	7=1-SUM(2:5)+6	8	9=7+8
家庭用车	31,812	19,953	234	8,380	7,854	214	(4,395)	(23,211)	(27,606)
非营业客车	3,150	2,197	(51)	717	766	(473)	(952)	(5,816)	(6,768)
营业客车	2,175	3,212	(329)	504	584	(3,363)	(5,159)	(14,834)	(19,993)
非营业货车	4,701	2,513	426	1,165	1,119	1,417	895	(2,130)	(1,235)
营业货车	10,613	7,122	(2,327)	2,460	2,337	2,964	3,985	(3,024)	961
特种车	645	463	(94)	210	164	(6)	(104)	(1,533)	(1,637)
摩托车	516	294	269	172	165	(680)	(1,064)	(4,456)	(5,520)
拖拉机	943	1,180	(378)	102	111	(1,345)	(1,417)	(7,719)	(9,136)
挂车	201	846	(1,016)	14	212	(2,383)	(2,238)	(10,967)	(13,205)
合计	54,756	37,780	(3,266)	13,724	13,312	(3,655)	(10,449)	(73,690)	(84,139)

注: 应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06]74 号文)的指引,本公司编制了此交强险分部损益表(业务分部)。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13年度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准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	经营亏损	期初累计经营亏损	期末累计经营亏损	
地区分部	山州 木页	后 从 文 山	备金提转差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收益/(损失)	红百 7 预	期初系月经官与预	
	1	2	3	4	5	6	7=1-SUM(2:5)+6	8	9=7+8
北京	357	319	(3)	47	75	159	78	4	82
天津	5,828	3,238	(202)	2,154	2,983	(5,134)	(7,479)	(16,806)	(24,285)
河北	3,362	2,532	(715)	1,115	718	1,239	951	227	1,178
山西	757	275	1	380	212	43	(68)	(608)	(676)
内蒙古	1,831	851	55	582	268	790	865	971	1,836
辽宁	803	750	31	170	203	(27)	(378)	(836)	(1,214)
上海	288	267	(43)	47	86	(801)	(870)	(3,699)	(4,569)
江苏	2,217	2,713	(361)	232	604	(2,886)	(3,857)	(14,350)	(18,207)
浙江	1,628	2,077	(307)	175	517	(3,519)	(4,353)	(15,897)	(20,250)
安徽	2,521	2,601	(542)	215	560	(439)	(752)	(5,903)	(6,655)
江西	2,440	1,736	300	394	368	521	163	(837)	(674)
山东	8,550	4,919	(1,304)	2,086	1,798	3,922	4,973	2,725	7,698
河南	7,864	4,016	61	2,268	1,760	2,390	2,149	(766)	1,383
湖北	1,296	1,173	(123)	194	436	(623)	(1,007)	(3,326)	(4,333)
湖南	1,519	1,078	(134)	154	357	(533)	(469)	(4,073)	(4,542)
广西	3,248	898	441	1,218	376	1,148	1,463	1,098	2,561
重庆	918	850	12	78	124	(229)	(375)	(1,873)	(2,248)
四川	949	1,147	11	176	287	(772)	(1,444)	(4,935)	(6,379)
云南	927	506	(27)	194	200	508	562	627	1,189
陕西	4,308	2,958	(135)	1,255	633	1,795	1,392	3,729	5,121
新疆	1,146	945	(141)	270	209	357	220	240	460
青岛	1,106	1,131	(200)	195	257	(7)	(284)	(1,965)	(2,249)
宁波	349	426	30	27	173	(1,624)	(1,931)	(7,069)	(9,000)
深圳	544	374	29	98	108	67	2	(368)	(366)
合计	54,756	37,780	(3,266)	13,724	13,312	(3,655)	(10,449)	(73,690)	(84,139)

注: 应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06]74 号文)的指引,本公司编制了此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







明分(3-1)

注哪是1000450210477

常。 等基域 。 等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然行學的合文人就確坐

金 次 人類競爭原子物,爭複換,罗舉,據納

合 伙 期 限 自012年07月10日 望K期

须细

- 、外面投资合伙企业害业机黑是外南设资合伙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 2.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注 律效力。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根据业务需要、可以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 该发表于营业执照副本。
- 3.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应当将营业担照正本置放在营业场所的限目位置。
- 4.外確接落合於企业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暨损的,应当在企业登记机关指 定的提到上声明作废,并向企业登记机头中语特领或者更换。
- 5.外面投资合伙企业应当在企业登记机关标准的赞记事项内依法从事经
- 6.外南投资合伙企业登记中页发生要更时,应当向原企业登记也关中诉 变更差记。
- 7. 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企业党记机关对外商设资合伙企业进行年联检验。外面投资合伙企业过于6月15日前向企业验记机关报送年偿封制。8. 外面投资合伙企业办理注销登记时,应当统同营业执照的正本利润本。
- 9.外前投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的正本和副本。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E 简行政管理总局印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约遵、要造、涂改、出 售、出租、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

年 兩 衛 弱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

狂浩,周莹,石海云,温馨佑,陈少素,雷红,苏星,陈思杰,王文立,左艳霞,房灵,李嘉林,于谦然,简裕良,谢旺培,方海杰,高松,杨洁,刘晖,卢鹍鹛,冯炳光,马海越,王晓梅,吴源泉,张楠,凌云,汪红阳,罗科,杨昕,彭仕动,招敏慧,查德,张育故,冯婉文,胡 文,宋展阳,张京京,即松,彭蓉,黄文辉,杨家俊,程海良,冯定豪,高部一郎,徐敏,张欢,何应文,王婷,王洁,高智绮,区日科,清红霞,徐海峰,彭成初,黄婉珊,莫浩薇,历梭,林建昆,况琳,吴晓蕾,姜健成,张楚东,潘子莲,王立鹏,段瑜华,李世民,方海云, 冯育勤,李淑贤,冯光明,韦家伦,黎俊文,散立基,陈俭德,金乃变,刘许友,陈玉红,赵奇,龚伟礼,林启华,段字,原晓钧,田继 剑飞,王国蓓,徐侃瓴,田春杉,诺伯特,苗毅、王齐,王锐,张雷,李砾

701030036